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 1121762603 號

法令字第 11204533430 號

附件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修正條文 1 份



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

部長 蔡清祥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21762603號、法令字第11204533430號

主旨: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」

說明: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